

证券代码：871085

证券简称：捷信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 18,061,020.36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送红股 6,002,841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2,999,920.09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0,014,208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0.9995 元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0,014,208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36,017,049 股。

2、扣税说明：

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)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5999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9995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（QFII）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，公司按 10%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 10 股派发 0.699550 元。

(3) 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1年7月13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1年7月14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1年7月13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1年7月14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1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7月14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送股（或转增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限售流通股	22,251,490	74.14	4,450,298	26,701,788	74.14
无限售流通股	7,762,718	25.86	1,552,543	9,315,261	25.86
总股本	30,014,208	100.00	6,002,841	36,017,049	100.00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36,017,049股摊薄计算，2020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51元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波路707号之二 联系人：翁珊琪

电话：0592-2616933 传真：0592-5782726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厦门捷信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 日